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王思崎
電話：02-877118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186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366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17919_111D2008390-01.odt、
111D017919_111D2008518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
第11100236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
組王思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6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國家運動訓練
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
校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